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或“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或“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强长期竞争力，推动 ESG 理念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缩写，ESG 管理是指系统识别前述三个维度的相关风险与机遇，增强发展稳定性，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价值和品牌形象，努力打造世界一流钢铁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系指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钢铁子公司。本制度聚焦公司层面统筹管理与标准规范，相关子公司可依据本制度自主细化内部实施细则。

第四条 公司 ESG 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立足公司发展战略，ESG 管理应与公司战略与发展相融合，实现公司治理和提质增效的良性循环，追求最大限度地为利益相关方创造包括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环境价值在内的综合价值；

（二）**系统管理**。全方位覆盖公司业务板块与管理流程，全面关注公司利益相关方诉求，将利益相关方意见引入公司决策和管理改进过程，共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精进**。将 ESG 嵌入公司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定期跟踪评估各项管理措施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优化管理策略，稳步提升 ESG 管理水平。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建立权责明确、层级清晰和运行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公司 ESG 治理架构由董事会（决策层）、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支撑层）、ESG 工作小组（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执行层）四个层级组成。董事会为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责任机构；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制定 ESG 目标以及相关制度；ESG 工作小组是牵头开展 ESG 相关工作的管理机构；执行层由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 ESG 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作为日常主要协调和执行机构，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 ESG 管理运行及信息披露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议批准公司 ESG 战略规划、目标和政策；
- （二）审议批准公司 ESG 相关事宜表现的公开披露、公司 ESG 报告；
- （三）审议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制定 ESG 目标及相关制度、研究指导 ESG 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对公司 ESG 战略与目标、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 ESG 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与 ESG 治理相关的建议或方案；
- （三）对公司在 ESG 方面面临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评估并提出建议或方案；
- （四）对公司 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
- （五）对 ESG 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审议 ESG 相关战略与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八条 公司设 ESG 工作小组作为牵头开展 ESG 相关工作的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ESG 工作小组组长。ESG 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编制公司 ESG 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对公司 ESG 工作提供指引和指导；
- （二）管理公司日常运营过程的 ESG 相关风险，提升 ESG 涉及的相关领域的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落实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执行层由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 ESG 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公司证券部为牵头部门，负责 ESG 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协调。执行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 ESG 战略规划和目标，负责拟定 ESG 相关制度文件、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贯彻落实 ESG 工作要求；

（二）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与披露，收集、整理公司就 ESG 相关事宜表现的公开披露；

（三）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四）总结 ESG 日常执行工作的成果和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和决策层反馈 ESG 工作情况，不断改进提升公司 ESG 表现；

（五）其他与执行层相关的工作。

第十条 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是 ESG 工作的执行主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并应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日常联络与沟通机制，完成 ESG 工作组各项职责要求，负责落实各自领域内 ESG 具体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各单位职责，落实与本单位相关的 ESG 指标和工作计划；

（二）落实公司 ESG 相关工作部署，对指标情况进行日常跟进、管理和统计，按时报送 ESG 工作小组；

（三）完成公司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按当年的资料清单收集、整理、报送所负责专业领域的图文、数据信息，对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审核确认 ESG 报告；

（四）深度挖掘本业务领域优秀实践，参与重要性议题评估；回复各利益相关方关切，改进提升 ESG 管理；

（五）其他 ESG 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依据 ESG 工作小组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和指标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议题内容：

（一）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反商业贿赂，包含公司层面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腐败管理体系、对商业伙伴反贪污、贿赂的监管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二）办公室、党群管理、社会工作部门负责党建工作、社会贡献（公益

慈善、志愿服务、乡村振兴、重大突发事件救援）、员工关怀与满意度、企业文化、外部荣誉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三）审计和法务部门负责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合规管理、内控评价、法律事务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四）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治理、雇佣、员工福利与薪酬、员工发展与培训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五）安全环保、能源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废水排放管理、废弃物排放管理、清洁生产、能源管理、低碳管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环保行动与措施、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六）财务部门负责经济指标、税务管理、绿色金融、转型金融、财务管理、经营分析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七）战略发展部门负责绿色产品、包装管理、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客户反馈和投诉应对、企企和政企合作、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智能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响应国家战略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八）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科技发展规划管理、创新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科技伦理、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九）证券部门负责 ESG 管理、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董事会多元化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十）采购中心负责责任伙伴、绿色采购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供应商管理等领域涉及的议题。

第十二条 下属钢铁子公司是本单位 ESG 管理责任主体，应明确负责 ESG 工作的分管领导、归口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日常联络与沟通机制，完成 ESG 工作组各项职责要求。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公司 ESG 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推进本企业 ESG 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治理责任有效下沉；

（二）配合公司编制 ESG 报告和筛选重要 ESG 议题，按当年的资料清单收集、整理、报送子公司 ESG 的图文、数据信息，对上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审核确认 ESG 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全面对接指标体系要求，定期向公司报送 ESG 指标数据，不断提升指标表现和 ESG 管理；

（四）根据业务需求和总部统筹安排，建立、细化适合自身的 ESG 管理体系与制度。

第十三条 证券部组织编制 ESG 年度报告，总部各部门、各子公司配合完成。证券部于每年 12 月启动年度 ESG 报告编制工作，向各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发放相应资料清单，各单位根据清单提报 ESG 的图文、数据信息。证券部组织编制完成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年报同期披露，以展示公司在 ESG 方面的表现与进展。各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编制和发布年度 ESG 报告。

第三章 ESG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由决策层、支撑层、管理层、执行层构成的 ESG 管理组织架构，形成 ESG 管理闭环系统，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运营管理、投资决策、监督评估等全流程环节。

第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自身发展设定 ESG 目标和指标，确定 ESG 实质性议题，公司适时根据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评估优化。

第十六条 公司各单位根据职责领域和业务划分，将具体指标分解到有关部门，明确指标管理工作要求，并定期跟踪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研究建立 ESG 常态化培训机制，制定分类分层培训计划，采用内外部培训、学习、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全体员工 ESG 认知，提高公司 ESG 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和服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